**南通市紫琅第一小学学生体检项目**

具体需求（要求）

采购人南通市紫琅第一小学对南通市紫琅第一小学学生体检项目进行采购招标。投标供应商需仔细研读采购文件，以充分了解招标人采购需要，作出合理的响应。具体内容如下：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22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采购人其它要求：

（1）二级以上设有体检科室的医院；

（2）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商务要求：**

1.签订合同：自采购人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时签约。

2.服务期：合同期3年，自合同签订起算。合同期满时，采购单位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如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内服务质量高，合作协助良好的，在价格等所有条款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以采取1+N年［N≤2］方式续签合同，续签合同一年一签。

3.具体服务时间：上半年视力检测与下半年体检服务时间具体以学校安排为主，医院根据学校提供的专用体检表，由学生体检完后按规定进行填写。医院在学校指导下负责信息录入。具体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

4.交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结算方式：

在体检结束后，医院向学校提交体检书面报告，由学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学校将实际体检的人数、体检类别、特殊体检项目进行统计（以医院提供的体检报告为统计依据），经双方认可后，以实际参加体检的类别、人次、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5.付款方式：体检完成并经学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6.医院责任

（1）组织经验丰富且有执业资质的医师、护理工作人员执行检查。明确主检医师由副主任以上职称人员担任。体检设备由体检医院提供，体检场地由学校提供，体检单位提前将体检设备安装到位。

（2）负责对学校学生体检时间和体检结果做好保密工作。

（3）体检期间如有特殊病情发现，医院应及时通知学校体检负责人。

（4）双方共同遵守商定的体检须知；学校应该派专人维持体检现场秩序，以保证体检时的秩序和效率；

（5）体检结束后，医院主检医师应对学校每位接受体检学生的健康情况写出体检报告以及医疗保健建议，并将上半年视力检测资料与下半年体检录入江苏省学生健康监测系统。

7.其他：

响应报价应包括询价文件所确定的采购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作为一名有经验的供应商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询价响应人应详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采购清单**

（一）体检项目和要求

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版）的通知》、《江苏省教育厅、卫计委、财政厅、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执行，必检项目不能漏检漏查。体检内容包括一般检查、内科、外科、眼科、口腔科。

（二）体检人数情况

1.常规项目：

全校学生做（约939人）：包括身高体重、血压、眼科（视力、矫正视力、屈光度）、口腔科、内科、外科，具体见附件2：江苏省中小学健康体检用表（2019版）

2.体检项目最高限价：上半年视力检测：1.5元/人，下半年体检：20元/人；

3.最终按实际参加体检人数计算费用。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五、开标、评标**

1.时间：2022年05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崇川区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九号楼十楼A1003，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评标流程:**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询价文件相关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的价格评标。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报价最低者成交,报价如有相同者，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六、投标费用**

1.无论询价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询价的响应人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询价文件费300元/份，在远程不见面开标群中以微信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代理机构，无论是否中标不予退还。

3.本项目采购代理费按照发改价格[2002]1980号文60%标准计收，不足1400元的按1400元收取；评委费按实收取。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须考虑此费用的支出，采购人不另行支付此部分费用（不单列）。

代理费等费用在定标后由成交候选人以微信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代理机构。

4.询价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七、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写及装订**

（一）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A、资格审查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符合政府采购法22条规定的声明；

（4）廉洁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代表参加询价的，另需提供法人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B、商务报价响应文件

响应报价应包括询价文件所确定的该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响应及完成委托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包含设备、人工、报告、信息录入等与该项目有关一切费用，即响应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按询价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二）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1.询价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两部分组成。

2.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询价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装订成册。询价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询价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询价响应文件的 “资格审查文件”、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中。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1.供应商应准备 **叁** 份完整的询价响应文件，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询价响应文件分两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第一册 资格审查文件”、 “第二册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以及项目名称。

3.供应商可将询价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4.询价响应文件正本须按询价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涉及，下同）；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询价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部分出现商务报价的内容；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经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十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所有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4.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十三、成交通知**

1.采购人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签署上述招标申请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申请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 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 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 项目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委托书限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委托人：

日 期：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

**3.廉洁承诺书**

一、为了保证**南通市紫琅第一小学学生体检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竞争，促进廉政建设，我公司承诺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做到遵守法纪、法规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诚实守信，坚决拒绝商业贿赂，本公司承诺做到：

1.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贵单位的合法权益;

2.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不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4.竞标报价不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也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5.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贵单位的招标工作。

二、我公司如违反上述行为之一，自愿接受政府采购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规和《南通市市场廉政准入暂行规定》(通纪发〔2005〕28号)给予的如下处罚：

1.参加采购的成交无效；

2.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采购中心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公告；

4.半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教育部门集中采购活动；

5.情节严重的，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承 诺 人：

承诺单位：

年 月 日

**4.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书面声明**

南通市紫琅第一小学：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紫琅第一小学：

我单位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报价响应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南通市紫琅第一小学学生体检项目

项目编号：ZRNT20220118

|  |  |
| --- | --- |
| 投标货物、服务名称 | 投标报价 |
| 南通市紫琅第一小学学生体检项目 | 大写：  小写： 元/人（人民币） |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定之日起 天内。 |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

2.响应报价应包括询价文件所确定的该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响应及完成委托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包含设备、人工、报告、信息录入等与该项目有关一切费用，即响应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3.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2.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人数 | 最高限价（元/人） | 投标单价  （元/人） | 合价（元） |
| 1 | 常规项目 | 约939 | 20元/人 |  |  |
| 2 | 视力检测 | 约939 | 1.5元/人 |  |  |
| 3 | 合计（元） |  | | | |

备注：1.一般体检内容包括一般检查、内科、外科、眼科、口腔科等；

2.投标单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3. 结算时按照实际体检人数和中标单价结算。

供应商（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